

#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46号

被执行人何志伟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0月17日出生于辽宁省北镇市，身份证号210782197210174417，高中文化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，锦州道路交通救援维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96122公司”）负责人，户籍地及捕前住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德胜里书香门第14-19号。现羁押于辽宁省第一监狱。

被执行人何琪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7月12日出生于辽宁省锦州市，身份证号210702199607120211，中专文化，“96122”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地及捕前住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德胜里书香门第14-19号。现羁押于辽宁省凌源市第三监狱。

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7刑终202号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但被执行人何志伟、何琪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志伟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德胜里14-19号房屋；被执行人何志伟名下辽G9D059捷达牌小型汽

车、辽 G8A629 捷达牌小型汽车、辽 G0C169 捷达牌小型汽车、辽 G0A829 捷达牌小型汽车、辽 G0E519 捷达牌小型汽车、辽 G6S326 宝来牌小型汽车、辽 G9L792 捷达牌小型汽车；被执行人何琪名下辽 G9J259 捷达牌小型汽车、辽 GA6858 程力威牌大型汽车、辽 G7F319 雪佛兰小型汽车、辽 GHT962 田野牌小型汽车、辽 GHT927 田野牌小型汽车。

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，拍卖平台为京东网。

拍卖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如首次流拍，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确认后 20 日发布公告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乐维  
人民陪审员 陈 丽  
人民陪审员 郭 昊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

书 记 员 王思佳